

借阅规则

1、读者凭本馆有效借阅证借阅相应册数的文献，借期 21 天，可续借一次，续期 21 天，续借日期从借阅期满时算起。超期未还读者卡将被暂停使用。

2. 外借前请仔细检查所借文献，如有破损、缺页等情况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说明，以便处理。请勿将未办理外借手续的文献带出馆外。

3. 请爱护文献，如人为损毁，撕页、剪裁，按原价 20%—2 倍赔偿；划刻、涂抹、批注，按原价 10%—原价赔偿。

4. 文献若不慎遗失，读者可自行购买相同版本的文献赔偿，或在工作人员认可的前提下以该文献的较新版本进行赔偿；无法购买的，按遗失文献每册定价的 2—5 倍赔偿，成套多卷本，遗失其中 1 册或数册，按全套价格予以赔偿，赔偿后不得索取其他卷册。

进入图书外借室读者，即视为同意并遵守本规则。

报刊阅览室阅览规则

一、读者无需任何证件进入本室，非本室藏书以及个人书刊，严禁带入室内阅览。

二、一次只能阅览一种期刊，阅后请将期刊放回指定位置。

三、请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，不得在室内进食、喧哗、打闹、干扰他人阅读，严禁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纸屑等杂物。不得在本阅览室内从事与阅览无关的活动。阅览期间请将手机调至震动状态，不得在室内使用手机通话。

四、严禁在室内使用笔记本电脑、学习机等用电设备。

五、要爱护公共资源，不得在期刊上写字、划道、剪裁等，对损坏、偷窃期刊者，按我馆相关规定赔偿；室内桌椅设备，不得随意挪动，损坏照价赔偿。

六、本阅览室期刊不外借，如需办理复印期刊资料、查阅下架过刊等期刊业务，请找期刊室工作人员办理。

七、请保管好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，大尺码箱包请提前存入储物柜。暂时离开时，将个人贵重物品带走，如有丢失，本阅览室概不负责。

八、阅览读者，即视为同意并遵守本规则。